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简称“北方玻璃”）与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资源”）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2,368.33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玻璃现库存一批锡，数量约113.047吨。该库存锡为北方玻璃原浮法玻璃生产线因窑炉达到使用年限实施停产后，从该生产线锡槽放出的锡液经冷却形成的锡锭。鉴于北方玻璃目前正在建设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库存锡锭在光伏玻璃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北方玻璃拟将库存锡锭进行出售。为此，北方玻璃与凯盛资源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2,368.33

万元。

凯盛资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凯盛资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叁佰壹拾捌万圆整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17号金融中心A座17层

法人代表人：倪植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凯盛资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847,096.76	397,188.97
净利润 (万元)	16,513.48	11,076.4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968,172.82	962,823.20
净资产 (万元)	282,196.16	292,032.6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北方玻璃库存锡, 数量约113.047吨。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方玻璃委托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出售存货-锡锭的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270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270号), 采用现行市价法, 北方玻璃存货-锡锭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共申报113.047吨, 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940.31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存货-锡锭账面价值为1,271.94万元, 评估值比账面资产增值668.37万元, 增值率52.55%。增值的原因为北方玻璃存货-锡锭是2010年开始购置, 购置日期较早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三)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经北方玻璃与凯盛资源平等协商, 参考评估结果, 按照近期上海有

色网（www.smm.cn）1#锡锭现货销售单价的平均价格，扣除每吨锡锭提纯费，确定锡锭的销售单价为209,500元/吨，按锡锭交付数量113.047吨计算，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68.33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双方名称

供方：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需方：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产品价格及交付数量

供方库存锡锭销售单价209,500元/吨（不含运费）。

供方锡锭交付数量约113.047吨（双方现场交付时过磅验收确认）。

经双方确认后，需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视为对货物重量及品质规格的认可，视为验收完成。

3、交付方式：供方指定仓库、需方自提，供方负责安排货物装车，运费由需方自行承担。

4、结算方式及期限：现汇方式结算。供需双方确认完交付数量后安排装车，需方90%货款到账后供方放行车辆。供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给需方后，需方结清剩余尾款。

5、违约责任：需方未支付或没有如数支付货款的，货物的所有权仍然属于供方所有，供方可以收回、再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等，需方不得干涉和提出异议。

6、合同有效期限：自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完毕结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和安排，北方玻璃目前正在建设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库存锡在光伏玻璃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本次出售有利于北

方玻璃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符合北方玻璃生产经营实际和促进主营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本次出售完成后，北方玻璃将取得收益约人民币823.99万元。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出售库存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张冲、孙仕忠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

（2）北方玻璃将库存锡锭销售予凯盛资源，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目的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北方玻璃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合同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客观、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